

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新工信〔2021〕4号

签发人：邹传洋

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工信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匡昭平担任，成员由熊文军、王隆新、晋正新、刘军、汤莹莹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熊文军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安排、指导、协调、督查和具体工作的落实。

二、抽查范围及抽查实施要求

（一）抽查范围：

汽车销售、报废汽车回收、单用途预付卡检查。

（二）实施要求：

1、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2、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商务稽查大队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3、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商务稽查大队牵头，从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4、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公开，并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5、各抽查事项的责任股室、商务稽查大队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股室、商务稽查大队自行安排。有关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

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做好抽查记录,抽查完毕后统一归档备案。

6、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7、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小结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股室、商务稽查大队,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责任股室、商务稽查大队要及时做好检查和建议等事项。责任股室、商务稽查大队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三) 组织方式:

检查人员在执法人员名单录入中随机抽取 2-3 名组织检查。

(四) 抽查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工作要求

1、认真填写“双随机”监管记录,完成监管检查工作,并存档备案。

2、要将督查检查结果通过本单位公示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查检查对象整改落实。

3、要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寻找对策,提出后续监管思路和意见。

4、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附件 1:

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部门联合抽查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数量/比例
1	检查加油站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三十二条。	不定时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新县	40%
2	2021年度新县新车市场销售监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不定时	一般检查事项	是	汽车销售企业检查	新县	10%
3	2021年度新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不定时	一般检查事项	是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检查	新县	10%
4	单用途商用卡计划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不定时	一般检查事项	是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新县	10%